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有利于完善其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少飞

赵 珊

周连碧

柴明良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